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文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叶颖涛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邓攀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移动游戏产品的研发、发行、运营和推广等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邓攀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张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叶颖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聘任张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移动游戏的产品发行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黄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叶颖涛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聘任黄迎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聘任邓攀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沛先生为副总经理和聘任黄迎春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5日

附：个人简历

邓攀先生个人简历

邓攀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攀先生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教育电视台网络中心编辑、增值业务项目经理，中广亚广播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无线销售部经理、产品部经理，掌趣有限副总经理，北京卓娱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邓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0,6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沛先生个人简历

张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移动游戏事业部副总经理。张沛先生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历任北京光之翼互动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手机游戏事业部运营主管，北京龙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游戏部门总监、副总裁兼手机网游部门总监、北京幻方朗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总监，2010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手游事业部产品总监，2011年12月升任为移动游戏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54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迎春女士个人简历

黄迎春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